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有所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为：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晓东、蒋林树、罗婷、于永杰和姚方五人组成，并选举郑晓东任主任。

2、审计委员会由罗婷、郑晓东、蒋林树、姚方和商力坚五人组成，并选举罗婷任主任。

3、提名委员会由蒋林树、郑晓东、罗婷、于永杰和姚方五人组成，并选举蒋林树任主任。

战略委员会不变，仍由于永杰、陈启宇、郑晓东、蒋林树和罗婷五人组成，于永杰任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置换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简称“香港三元”）向以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作为牵头及簿记银行的银团申请定期贷款，贷款金额1.3亿欧元，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18-031号公告）。鉴于上述定期贷款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香港三元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等银行共申请1.3亿欧元定期贷款，用于置换前述定期贷款。主要贷款安排如下：

(1) 本次贷款利率约为EURIBOR + 1.15%（注：EURIBOR为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 贷款期限3年，3年到期后香港三元可以提出一次 2 年期展期的请求。(3) 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就上述贷款事项进行洽谈、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贷款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